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

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